

南通市2011年度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城市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9批次实施方案

填表单位：（盖章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、万元、人、元/平方米

 用地地块及 规划用途			
	详见主表附一		
申 请 用 地 现 状			
地类 \ 权属	国有	集体	合计
合计	0.0000	22.2160	22.2160
(一) 农用地	0.0000	5.1043	5.1043
其中：耕地	0.0000	2.6909	2.6909
(二) 建设用地	0.0000	16.3028	16.3028
(三) 未利用地	0.0000	0.8089	0.8089

征 地 补 偿 安 置				
征地涉及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文峰街道、唐闸镇街道、秦灶街道、永兴街道		
	村	明星社区、秦灶村、横河村社区、花墙村社区、东港村社区、节制闸村社区、曙光村社区		
征地前期程序履行情况		已按规定程序在被征地范围内严格履行听证、确认等程序		
征收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	75.6365	征地总费用	1680.3398
需安置的农业人口		226	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49
安 置 途 径	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		226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留地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发放安置补助费自谋职业			

补 充 耕 地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南通市人民政府	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南通市国土资源局	已补充耕地面积	2.6909
耕地开垦费标准 (万元/公顷)	17	耕地开垦费金额 (补充耕地资金)	45.7453

补充耕地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

项目备案编号	可用于占补平衡新增耕地面积	使用补充耕地面积
32068220080011	2.6909	2.6909
合计	2.6909	2.6909

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

市辖区	标准 (元/平方米)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缴纳金额
崇川区、港闸区	64	5.9132	378.4448
合计		5.9132	378.4448

填表人: 丁一

审核人:

主管领导:

填表时间: 2012.6.20

主表附一		地块号	用地面积	用途
用地地块及用途	1	ZC2012001	0.2905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
	2	ZG2011004	5.5911	住宅用地
	3	ZG2011026	3.0822	商服用地
	4	ZG2011027	2.1911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
	5	ZG2011029	7.8890	住宅用地
	6	ZG2012002	3.1721	住宅用地
		合计	22.2160	